

河源市人民政府文件

河府〔2017〕61号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 市区征地补偿指导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河源市市区征地补偿指导标准（2017年修订调整）》已经七届18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国土资源局反映。

- 附件：1. 河源市市区征地补偿指导标准（2017年修订调整）
2. 河源市市区征地果树、竹木类补偿指导标准（2017年修订调整）
3. 河源市市区征地坟墓补偿指导标准（2017年修订调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委工作部门，河源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群团组织，中央、省驻市单位，市新闻单位。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7日印发

附件 1

河源市市区征地补偿指导标准 (2017 年修订调整)

单位: 元/亩

区域	类别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青(鱼)苗补偿费	补偿标准(取整后)	备注
源城区 (六类)	耕地	35866.67	21520.00	1793.33	59180.00	该青苗补偿费为一般粮油作物、薯类作物
	养殖水面	43040.00	17933.33	3586.67	64560.00	
	园地	21520.00	17933.33	0.00	39453.00	青苗补偿费按照果树竹木补偿标准核定
	林地	11200.00	9333.33	0.00	20533.00	
	未利用地	17933.33	0.00	0.00	17933.00	
	非农建设用地 苗圃、花木场	28693.33	0.00	0.00	28693.00	农村道路、余坪等
临江镇、古竹 镇	按原地类标准补偿, 每亩增加补偿搬迁损失费 5000 元					
	耕地	27000.00	16200.00	1350.00	44550.00	该青苗补偿费为一般粮油作物、薯类作物
	养殖水面	32400.00	13500.00	2700.00	48600.00	
	园地	16200.00	13500.00	0.00	29700.00	青苗补偿费按照果树竹木补偿标准核定
	林地	8000.00	6666.67	0.00	14667.00	
	未利用地	13500.00	0.00	0.00	13500.00	
	非农建设用地 苗圃、花木场	21600.00	0.00	0.00	21600.00	农村道路、余坪等
	按原地类标准补偿, 每亩增加补偿搬迁损失费 5000 元					

附件 3

河源市市区征地坟墓补偿指导标准

(2017 年修订调整)

单位: 元/座

类型	阴城 (元/m ²)	金坛 (元/个)	土坟	大葬	小水泥 (石灰)坟	中水泥 (石灰)坟	大水泥 (石灰)坟
自行迁移坟墓补偿标准	3500—4000	1000	8000	18000	15000—20000	20000—35000	35000—50000
统一安置坟墓搬迁费标准	按安放金坛数量计价	500	1000	1500	2000		

备注: 大水泥(石灰)坟规格为面积超过 10(含)平方米; 中水泥(石灰)坟规格为面积 5—10 平方米; 小水泥(石灰)坟规格为面积小于 5 平方米; 坟墓最高补偿标准不超过 50000 元/座。